

## 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并结合当前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时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审议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 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

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四）公司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信息如下：

联系人：刘中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 1 号建金中心 5F

电话：010-82600881

传真：010-82600881

邮箱：liuzhonglai@3dscan.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